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2023-ZB1019）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需求：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编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或（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8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5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5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5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

## 七、其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 (6)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7)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3. 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须将招标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523905470@qq.com，邮件主题注明“采购编号\_文件购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费到账后，将PDF电子版招标文件回复至发送者的邮箱，视为报名成功，若需邮购纸质版招标文件请在邮件中备注收件人信息。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18501203038。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9号

联系人：李雪松

电话：010-688997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军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5号院2号楼6层6-604

联系人：迟鹏燕

电话：010-69251995

电子邮件：5239054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采购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

项目编号	2023-ZB1019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审判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寄地址			
传真			
E-mail			
备注:	如有多个分包时, 写明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		
购买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尽量将上述内容填写完整。